

國立屏東大學公共治理學分學程實施計畫

107 年 3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3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【學程名稱】：公共治理
- 二、【設置宗旨】：社會可分成政府、市場和第三部門三部分，本學程旨在培養具備「公共性」精神的人才，強化其政策規劃、方案執行、行政管理，以及跨領域整合等公共治理的能力，以服務於公部門、私部門和民間團體，促進社會和地方的發展。
- 三、【學程類別】：學分學程
- 四、【參與單位】：社會發展學系
- 五、【學程負責單位】：社會發展學系
- 六、【課程規劃】：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，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。
- 七、【修讀條件】：本校學生皆可修讀。
- 八、【招生名額】：不限，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。
- 九、【所需資源】：由參與單位負責。
- 十、【行政管理】：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，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【申請程序】：
 - (一) 申請期限：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流程：填具申請單向社會發展學系提出申請，經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審核後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。
- 十二、【學程審查認定方式】：
 - (一)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，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
 - (二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，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，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。
- 十三、【退場機制】：學程開設後，定期進行評核，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，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，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，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。
- 十三、【要點修正程序】：本實施計畫經系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社會發展學系

國立屏東大學公共治理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107 年 3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公共治理學分學程					
課程名稱		開課單位	學分數	選修別	備註
選 修 至 少 18 學 分	政治與社會發展	社會發展學系	3	選	社會發展
	台灣近代經濟發展	社會發展學系	2	選	
	媒體與社會發展	社會發展學系	3	選	
	環境社會學	社會發展學系	3	選	公共議題
	老化與社會發展	社會發展學系	3	選	
	移民與認同	社會發展學系	2	選	
	經濟創新與另類發展	社會發展學系	3	選	治理方法
	社會運動	社會發展學系	3	選	
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社會發展學系	3	選	

公共政策與治理	社會發展學系	3	選
行政法	社會發展學系	3	選
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系統	社會發展學系	2	選
社區營造理論與實務	社會發展學系	3	選
企劃書撰寫與專案管理	社會發展學系	3	選
鄉土文物調查及導覽	社會發展學系	2	選
公民教育	社會發展學系	3	選
衝突與危機管理	社會發展學系	2	選
非營利組織管理	社會發展學系	2	選

備註：

- (一)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，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
- (二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，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，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。